

鄭勝全校友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訂定

- 一、 緣起：數學系 90 級鄭勝全董事長為幫助母系弱勢學子，使其能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鄭勝全校友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1. 限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同學。
 2. 前一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（含）以上。
 3. 本獎學金有排他性。
- 三、 基金：本獎學金之基金交由本校專戶儲息，以本金或孳息核發此獎學金。
- 四、 名額：數學系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各一名；碩士班二年級一名。
- 五、 金額：每人 25,000 元。
- 六、 繳交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佐證之文件。
 3.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 4. 需附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證明書。
- 七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- 八、 審核及核發時間：由數學系課程或相關委員會審查核定，每學年開學後三個月內核發。
- 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訂時，得由本獎學金贊助者修訂之。